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炯璞·芭拉拉非
電話：03-8462860 #554
電子信箱：abu09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01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 (376550000A_11002018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(以下稱本部)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
第1場宣講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或薦派相關人員及
所屬學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36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本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向本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家長宣導。
- 三、本次宣講活動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部及部屬機關(構)與本府教育處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

110/10/06



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0年11月6日

(星期六)下午1時至下午3時，共計2時。

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0年11月6日(星期

六)下午3時至下午5時10分，共計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南文化創意園區—寶島創意工坊、七七展

演廳(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自願報名，各單位亦可視業務需求薦派所

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。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

主，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75m26AQ2hgBjkgiKA>報名即

可。110年10月22日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(需簽到退)，每類宣

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

數，計2小時。

(六)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815，許小姐(04)

2218-3915許小姐；E-mail：[nativelanguage@mail.](mailto:nativelanguage@mail.ntcu.edu.tw)

[ntcu.edu.tw](mailto:nativelanguage@mail.ntc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